

商城县人民政府文件

商政文〔2021〕90号

商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三大改造”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的 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管理处、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项目为王”发展理念，深入推进我县“万人助万企”活动，通过政策引导，促进我县先进制造业发展，做优做强主导产业，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同时规范和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特制定本意见。

一、设立专项资金

（一）县财政预算首年安排1000万元“三大改造”专项资

金，专项用于支持我县工业企业“三大改造”项目实施。根据年度执行情况，可适当调整下年度预算额度。

二、资金使用及支持方式

（二）专项资金支持范围：优先支持装备制造企业和高科技、高成长、高税收的“三高”企业新上的技术改造、绿色化改造和智能化改造项目。

（三）资金支持方式：主要采取奖补方式。所支持的项目用于购买设备的投资需不低于50万元，奖补额度不超过设备总投资的30%，同时不高于企业上年度本地实际纳税总额，且奖补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三、项目管理

（四）县“三大改造”专项资金原则上按年度每年申报一次，由县工信局负责组织项目申报工作，会同财政局、税务局等相关部门及时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确保申报项目的真实性、有效性。同一企业原则上一个年度内只允许申报1个“三大改造”专项资金项目。

（五）经审查确定符合条件的项目，由县工信局和县财政局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项目公示期间如收到情况反映，由县工信局会同县财政局进行核实后确定是否扶持。

（六）申报项目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在商城县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状况及会计信用、纳税信用、银行信用良好；

2. 必须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和有关信

息；

3. 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且已存续2年以上(以营业执照为准);
4. 企业近2年没有因财政、财务违规行为受到县级以上财政、审计等部门的处理处罚;企业负责人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七) 申报项目企业需提供以下资料

1.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2. 项目资金申请表;
3. 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
5. 项目申请说明;
6. 项目资金证明材料,购买设备、技术和研发等的合同、发票、清单、付款凭证等;
7. 企业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并承担法律责任的声明(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8. 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八) 县工信局会同县财政局加强对获得资金支持项目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项目单位应加强资金管理,按规定使用资金,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

四、资金管理和绩效管理

(九) 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规模的重要依据。

(十) 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县财政局要及时将资金拨付到项目单位。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政政策和财务会计制度进行账务处理。

(十一) 县财政局负责组织对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审，并及时将绩效评审结果反馈给被评价单位，如在绩效评审中发现问题，要督促其进行整改。

五、资金监督检查

(十二) 对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整改，并加强对监督检查结果的公示和运用。

(十三) 项目实施单位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财政资金的，除收回财政资金外，项目实施单位还将被列入负面名单，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对其进行依法处理。

(十四) 国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本意见由县工信局、县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21年9月13日

商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3日印发
